

客户使用本公司行李寄存服务前必须阅读以下条款并同意以下所有条款，如不同意的不能使用本公司行李寄存服务。



- ①不接受寄存贵重物品（现金，宝石，贵金属等，价值 30 万日元以上等值的物品，其他客户认为贵重物品的东西），鲜食品，碎品（含易碎品），食品（冷藏品，冷冻品），生物，动物，刀枪类，爆发物（含易发热物体），臭气（臭味）品，不卫生物品，盗品，遗体，遗骨，毒品等其他本公司判断不适合保存的物品。
- ②使用寄存服务时本公司判断需要确认寄存物品（包括包装内部）的，通过客户同意下确认寄存物品，如客户不同意的暂不能使用本服务。在利用寄存服务时发现不适合寄存的物品或本公司判断似疑不适合寄存的，本公司不经过客户的同意下打开确认寄存物品。
- ③本公司提供服务时间：上午 9 点～下午 5 点半，此时间之外不提供寄存，领取服务。（如超过服务时间，收取 1 天的追加费用）
- ④如寄存之日期起超过 30 天客户仍不领去寄存物品时本公司视同客户自愿放弃所有权由本公司处理该寄存物品。
- ⑤不能寄存的物品，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施行司法权等理由相关部门因抵押或取证要求提供该寄存品时，第三方的行为或其他不由于本公司的责任下，对寄存物品所产生的减少，遗失或损毁等损害本公司不承担一切责任。
- ⑥由于本公司责任所产生的赔偿金额如全不销毁时按申报金额或 1 个 30 万日元，两者之间低额为限度按时价核定价值。
- ⑦由于客户故意，过失或客户不遵守本条款对本公司或第三方受损害时客户承担赔偿责任。
- ⑧此条款由本公司决定变更内容。

寄存物品收费表

株式会社 **大阪華聯旅行社**
OSAKA HUALIAN TRAVEL SERVICE

大：1日 900 日元/个

(①+②+③=201~300 c m为止)

中：1日 500 日元/个

(①+②+③=121~200 c m为止)

小：1日 300 日元/个

(①+②+③=120 c m为止)

